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

上证发〔2020〕24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　　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〔2020〕22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就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发行人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、托管人（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）应积极采取措施、克服困难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可能于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

　　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或审计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，客观上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，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报延期公告）,据实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、主要影响事项及程度、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披露时间等，并就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证券偿付的有关情形进行充分风险揭示。相关审计机构应当就未能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、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等出具专项意见，与年报延期公告一并披露。

　　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年报延期公告后，应当尽快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披露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。

　　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，可以在2020年4月30日前先行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，所披露内容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得与后续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。

　　五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，相关证券的2019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、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披露时间可以相应顺延，但不得晚于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。

　　六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，不视为违反本所规则关于年度报告按期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证券不因此适用停牌有关措施。

　　七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，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，方可按照本通知规定延期。本所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进行事后监管，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　　八、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按照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3号）相关规定办理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上海证券交易所

　　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